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第二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共同科館 515 室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902
網址：https://tec.ntut.edu.tw
傳真：(02) 8772-4044
E-mail：wwwged@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依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二、 目標

(一) 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及具國際視野的技職教育人才

(二) 培育具備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業素養之中等學校教師

三、 報名資格及須知

(一) 報名資格

1. 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研究所新生之認定，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兩週已完成報到程序者為限。
2. 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達65分、研究生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
3. 所修專業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附件一）之規定，須具備培育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培育系所與專門課程對應表」如附件二。
4. 尚未具備「培育系所與專門課程對應表」列表中的「培育系所資格」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大學部學生：計畫以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方式取得培育系所資格者，得先以「取得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報名考試，並應盡快向教務處提出相關申請。此外，應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同時繳交培育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修畢證明。
   (2) 研究所學生：得先以「取得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報名考試(如附件三)，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等同輔系資格認定。此外，應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同時繳交修足培育系所之輔系課程學分，取得「等同具備輔系資格證明」。

(二) 報名須知

1. 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畢業生不得申請教育學程甄選。
2. 錄取者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3. 以「取得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錄取者，若無法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同時繳交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輔系資格明)，則視為資格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 錄取名額

(一) 共計錄取8名，得不足額錄取。

(二) 依教育部110年5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3514號函規定，保留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擇優錄取。「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如附件四。

(三)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按學生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多3名。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 修習年限、學分數及上課時間

(一)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四個學期)，惟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二條預先修習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有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完成教育學程相關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另原屬系所已取得畢業資格者，如不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而逕行畢業，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

(二)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不列入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三) 上課時間為每學期週一至週五，並以日間授課為原則。

六、 報名事項

(一) 報名時間：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二) 報名費用：免費

(三) 報名流程：

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填寫報名資料，並依線上報名系統所列面試題目完成影片錄製，提供面試影片連結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 應繳交資料：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2. 取得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如適用）。
3. 面試影片連結。

(五) 考生所繳資料不全、逾期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者，概不受理。考生所填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班級排名及其他資料，應與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相符；實際甄選資格及加分資格以本中心審查結果為準。

七、 甄選方式

(一) 初審：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本簡章所定資格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進入複審。

(二) 複審：

1. 師資生潛能測驗:符合複審資格之考生,應依中心通知,於 116 年 1 月 3 日(日)前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其面試影片不予評分，操作說明如附件五。
2. 面試：本次甄選面試採錄影方式辦理。考生應依線上報名系統所列面試題目錄製面試影片，並於報名期限內提供指定平台之影片連結。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後，始進行面試影片評分。

   影片錄製時應維持儀態端正，畫面至少呈現上半身，並保持影像及聲音清楚，以利委員評分。

   面試占總成績 100%，面試評分標準包括：人格特質 40 分、教育素養 30 分、口語表達能力 30 分，合計 100 分。

(三) 決審：由甄選委員會就達到錄取標準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

八、 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二) 考生具備與擬任教科別相關專業證照者，總成績酌予加分，下列各項加分合計至多以 5 分為限。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通過初等考試加 1 分，普通考試加 3 分，通過高等考試加 5 分。
2. 英文能力檢定證照：通過 B2(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加 1 分，通過 C1(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加 3 分，通過 C2(相當於全民英檢優級)加 5 分。
3.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具備丙級證照加 1 分，具備乙級證照加 3 分，具備甲級證照加 5 分。
4. 同時持有同一職類證照(同一考試項目)不同等級證照者，採認最高等級證照計分。

(三) 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考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符合成績優異資格者，並提出班排名中文名次證明，總成績依表列計分方式予以加分。(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請參考注意事項第三點)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	研究生加分	大學生加分
百分之十以內	10 分	8 分
百分之二十以內	5 分	3 分

(四)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項目	複試面試			備註
	人格特質	教育素養	口語表達能力	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2	3	

九、 放榜與成績查詢

(一) 116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17：00 以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本校公佈欄。

(二) 本項考試概不予受理成績申覆作業。

十、 報到與選課

(一)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9：00 至 11：00 攜帶學生證（身分證）及學生基本資料表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 甄選錄取後，除因公假及重大事由並檢具證明者，得填寫委託書(如附件六)於規定時間內委託報到外，其餘請親自辦理報到。未依期限報到及選課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三) 備取生遞補事宜，將於正取生報到時間截止後，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

(四) 教育專業課程請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週自行至課程系統選課。

十一、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收費標準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額外繳納費用，不在各項減免類別中，繳費時間依各就讀部制規定辦理。

十二、 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並瞭解專門課程認定係依本校各專業系所審核結果為準，對於認定無法通過、資格或任教科別不符，致無法辦理教師資格檢定，願自行負責。本中心於資格審查後，將報考學生

名單提供所屬系所確認，經系所同意後始得進入後續甄選程序。

(二)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20828 號函，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校內規定，等同一般生參加甄選通過後納入校內師資培育名額方式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 甄選教育學程之學生需為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列適合培育之系所（含輔系）。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招生資訊->專門課程培育系所。

(四) 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說明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招生資訊->輔系/雙主修資格認定。(https://tec.ntut.edu.tw/p/412-1022-14448.php?Lang=zh-tw)

(五)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六)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即可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考試後，即可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取得教師證書。

(七) 應屆畢業同學參加教育實習可以申請緩徵。

(八) 遇颱風警報考試時間如調整，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首頁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之。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8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88)師(三)字第 88023627 號函核定
8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89)師(三)字第 89071896 號函核定
92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44961 號函核定
98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55556 號函核定
101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7836 號函核定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74760 號函核定
105 年 11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23547 號函核定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2974 號函核定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二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

二、 本要點及學分一覽表係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申請中等學校師資審查之依據。

三、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欲擔任中等學校之各任教科別教師，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所列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

四、 本學分一覽表，必修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修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各學分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學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應修最低學分數)。

五、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認定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及抵免。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等課程。
2. 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3. 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培育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認定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4. 推廣教育學分擬認定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5.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三)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以申請日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採認或抵免，不受 10 年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4. 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5. 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 2 年。

前項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 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版本為依據。本校在學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報經教育部備查版本為認定依據。
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七、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數採認之限制。符合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本校每一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八、 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擬於在校期間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申請獲准者，其認定標準以提出申請修習年度，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課程學分列於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 本要點暨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教育學程培育系所與專門課程對應表

說明:需為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學生(含輔系、雙主修)始得報名教育學程　(115 年 6 月 23 日更新)

培育系所資格(含輔系、雙主修)	專門課程	對應可任教科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碩士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資源工程研究所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國高中化學
光電工程系、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國高中物理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車輛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建築系、土木工程系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建築系、土木工程系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經營管理系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工業設計系、文化事業發展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美工科
工業設計系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文化事業發展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科、多媒體應用科
應用英文系、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外語群-英語專長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應用英文系、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國高中英文
文化事業發展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美術科、多媒體動畫科
文化事業發展系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附件三

取得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

□本人為大學部_____系學生，申請報名____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將盡快向教務處申請並取得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 _____系之資格。

□本人為研究所(含博士班) _____所學生，申請報名____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並將於修業年限內具足專門課程培育系所_____系之輔系課程學分，並完成等同輔系資格認定，取得等同具備輔系資格明。

經錄取成為師資生後，本人切結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同時繳交培育系所之書面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系所資格證明等)。屆時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則本人同意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無條件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所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 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 (請勾選)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實際就讀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年____月。 (二)國民中學：實際就讀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年____月。 (三)國民小學：實際就讀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年__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__年___月。
四、佐證文件	□身分證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_____件 □歷年成績單___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 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之「教師人格測驗」登入操作說明 1

1.登入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

2.選擇「

」，點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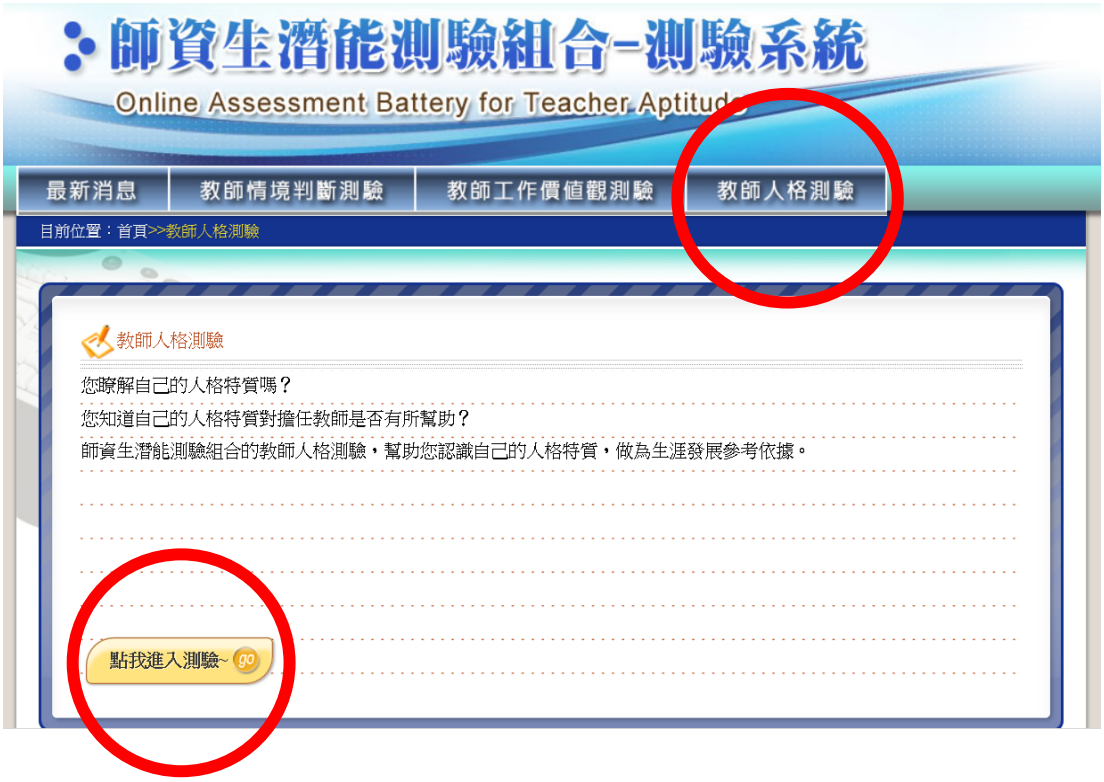



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之「教師人格測驗」登入操作說明 2

4.完成登入



5 輸入基本資料，教育學程請選擇「未修習教育學程」後，點選開始作答



附件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學 號 ：_____

系所：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學程新生報到時，因　□公假(檢具證明)　之故，

□重大事由(檢具證明)

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

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及公假或重大事由相關證明文件。